

鹤壁市山城区汤河流域综合整治 PPP 项目
PPP 项目合同（草案）

鹤壁市山城区水利局

*****有限公司

2019 年*月*日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 3 -
第二章 合同主体.....	- 9 -
第三章 合作关系.....	- 13 -
第四章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 16 -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 18 -
第六章 项目建设.....	- 19 -
第七章 项目运营和服务.....	- 29 -
第八章 项目移交.....	- 35 -
第九章 收入和回报.....	- 38 -
第十章 不可抗力和法律变更.....	- 43 -
第十一章 提前终止.....	- 46 -
第十二章 临时接管.....	- 51 -
第十三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51 -
第十四章 其他约定.....	- 52 -
附件一：《资金使用计划与资金筹措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二：《建设期绩效考核内容及评分》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三：《运营期考核办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四：《移交绩效考核评分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五：《各年度使用者付费值明细见》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六：本项目政府授权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七：合作期内政府方在各年应支付的财政补贴金额测算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甲 方：鹤壁市山城区水利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乙 方：XXXX 有限公司（项目公司名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 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政府（下称“区政府”）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鹤壁市山城区汤河流域综合整治PPP项目（下称“项目”或“本项目”），本项目已由区政府批准实施。

2. 经区政府授权，甲方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组织了本项目社会资本招标采购，XXXX有限公司中标，成为本项目中选的社会资本。

3. XXXX年XX月XX日，甲方与XXXX有限公司签署了《鹤壁市山城区汤河流域综合整治PPP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下称“《投资框架协议》”）。

4. 乙方是政府方出资代表XXXX有限公司与中选的社会资本XXXX有限公司共同为投资本项目而专门成立的项目公司。其中，乙方注册资本为XXXX万元，XXXX有限公司出资XXXX万元，持股90%；政府方出资代表XXXX有限公司出资XXXX万元，持股10%。

5. 甲方作为本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机构，经区政府批准签署本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昭信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1.1.1 “本项目/项目”：指鹤壁市山城区汤河流域综合整治PPP项目；

1.1.2 “**投资框架协议**”：指XXXX年XX月XX日，甲方与XXXX有限公司签署的《鹤壁市山城区汤河流域综合整治PPP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1.1.3 “**本合同**”：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鹤壁市山城区汤河流域综合整治PPP项目PPP项目合同》，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本合同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4 “**政府/政府方**”：指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政府；

1.1.5 “**项目公司**”：指政府方出资代表XXXX有限公司与中选的社会资本XXXX有限公司共同为投资本项目而专门成立的项目公司，即本合同的乙方；

1.1.6 “**贷款银行**”：指与乙方签订贷款合同、为本项目建设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

1.1.7 “**经营权**”：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所享有和承担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并取得甲方给予的政府补贴等收益回报等相关权利；

1.1.8 “**建设期**”：指本项目开工之日起至本项目经竣工验收并正式投入运营之日的期间，建设期为2年；

1.1.9 “**运营期**”：指本项目经竣工验收并正式投入运营之日起至本项目预期移交之日的期间，运营期为18年；

1.1.10 “**移交期**”：指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向甲方移交本项目的期间，具体为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前三个月；

1.1.11 “**移交日**”：指合作期限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或区政府指定机构的日期。

1.1.12 “**BOT**”：指由项目公司承担本项目的设计、融资、建造、运营、维护

和客户服务职责，项目资产归政府所有，合同期满后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的项目运作方式。

1.1.13 “**可行性缺口补助 (Viability Gap Funding)**”：指使用者付费不足以满足项目公司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而由政府以运营补贴形式，给予项目公司的经济补助。

1.1.14 “**折现率**”：本合同所指折现率与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号）第十七条所指折现率的概念与取值考虑因素相同。

1.1.15 “**合理利润率**”：本合同所指合理利润率与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号）第十八条指利润率的概念与取值考虑因素相同。

1.1.16 “**可用性服务费**”：指项目公司为提供符合标准与要求的合格资产，所投入的资本性总支出而获得的服务收入，主要包括项目总投资、税费及必要的合理回报。

1.1.17 “**运营维护费**”：指项目公司为维持本项目的可用性，按照约定的绩效标准提供运营维护服务而获得的服务收入，主要包括项目的运营维护成本、税费及必要的合理回报。

1.1.18 “**使用者付费**”：指乙方通过经营本项目取得的营业收入，主要为污水管网使用费、广告收入等。

1.1.19 “**融资交割**”：指乙方已为项目建设融资的目的签署并向融资方提交所有融资文件，并且融资文件要求的就本项目获得资金的所有前提条件得到满足或被豁免。

1.1.20 “生效日”：指甲方和乙方正式签署本合同之日期，如果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以较晚日期为生效日。

1.1.21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1.1.22 “元”：指人民币元。

1.2 解释

除非另有所指，在本合同中：

1.2.1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

1.2.2 “资产”包括现有和将来的任何名目的财产、收入及权益；

1.2.3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1.2.4 “修订”包括补充、更新、替换、转让或重新制订；

1.2.5称作“重大”的事项是指对于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利益或在该利益相关的范围内影响重大的事项；

1.2.6任何人在本合同、任何其他协议或文件项下的“义务”应当被理解为其根据本合同或任何其他协议或文件（视情形而定）应承担义务；

1.2.7法律的条文亦指该条文的经修订或重订的版本；

1.2.8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1.2.9章、条及附件的标题仅供方便阅读而设。

第二条 合同背景和目的

2.1 本项目为鹤壁市山城区汤河流域综合整治项目，属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项目。主要包括汤河自杨邑桥开始，末端至城区规划边界石林新城，河道长21.7km；泗河治理范围为城区规划边界以内河道长度10km。工程内容包括：1) 两条河道疏挖清障、堤防填筑及堤岸防护工程；2) 两岸景观工程；3) 陈家湾湿地公园、故县湿地公园等4处湿地公园工程；4) 雨污水截流干管工程；5) 北大坑综合治理工程；6) 泗河生态蓄水工程；7) 闸坝工程；8) 防汛道路桥梁工程；9) 汤河铁路桥至红旗桥段生态修复和构建。具体情况以相关政府部门批复的有关文件为准。

本项目总投资为59065.09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56732.63万元，流动资金29.47万元，建设期利息2303.00万元。项目最终总投资以经政府审计的工程竣工决算数据为准。

2.2 本项目已经被列入河南省财政厅PPP项目管理库。

2.3 根据有关文件批复，区政府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区政府与乙方签署本合同。

第三条 声明和保证

3.1 甲方在此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3.1.1 甲方已充分理解本合同背景和目的，并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诚信履行本合同；

3.1.2 经区政府授权，甲方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1.3 本项目以PPP的模式实施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2 乙方在此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3.2.1 乙方已充分理解本合同背景和目的，并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诚信履行本合同；

3.2.2 乙方作为依中国法设立、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律资格和能力；

3.2.3 乙方及其授权签字人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有效授权；

3.2.4 乙方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了本合同相关内容，并已完全理解和了解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不得以未理解本合同相关条款或内容为由主张减轻或免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2.5 乙方保证并承诺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诚信履行本合同，为本项目提供持续服务和维护公共利益；

3.2.6 乙方保证并承诺其所声明、保证内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愿意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4.1 本合同的附件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就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变更或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4.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即：

4.2.1 本合同；

4.2.2 《投资框架协议》、《股东出资协议》和《公司章程》；

4.2.3 投标函；

4.2.4 投标文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相关问题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有）；

4.2.5 招标文件及补遗书（如有）；

4.2.6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章 合同主体

第五条 政府主体

5.1 主体资格

甲方是经区政府授权的本项目实施机构，经授权代表区政府签订本合同。

5.2 权利界定

5.2.1 拥有项目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各项资产，以及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资产所有权。

5.2.2 有权定期对乙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监督，有权在项目工程建设期要求乙方提交建设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文件、建设进度和质量控制报告等）并对项目设施的建设进行监督，如发现存在违约情况，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5.2.3 有权在本项目合作期要求乙方提交经营记录并对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进行监督，如发现存在违约情况，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5.2.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约履行投融资义务，确保项目建设资金按时足额到位，满足建设工程进度需要。乙方不能出资到位和融资延误的，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提取履约保函，并有权终止本项目。

5.2.5在乙方严重违约时，有权提前终止《PPP 项目合同》。

5.2.6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投融资、资金到位及支付使用以及对项目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进行监督管理。

5.2.7合作期满或提前终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适用法律、本协议和《PPP项目合同》等约定移交本项目设施所有权及相关权益。

5.2.8甲方依法行使合同权利时，并不影响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按照适用法律和政府管理职能的相关规定行使相关行政监管的权力，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2.9甲方享有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其他权利。

5.3义务界定

5.3.1甲方应确保本项目所涉及的交易结构及核心条件已获得区政府或相关部门的审批。

5.3.2在乙方因本项目需要提出适当、合理和及时的要求后，甲方应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从相关政府部门及时获得、保持和延续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所需的审批或类似手续，但此等努力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负有的获得相关审批或类似手续的义务。

5.3.3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获得本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所需的所有基本配套设施，包括水、电、通讯设施等。

5.3.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随意干预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除非是为保护公众健康和公共安全以及履行其法定职责和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的需要。

第六条 社会资本主体

6.1主体资格

经过合法合规的采购程序，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负责本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及期满移交事宜。

6.2权利界定

6.2.1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对本项目的资产和设施进行运营和管理，并获取合理回报；

6.2.2在合作期内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合法、独占性地使用和合法出入本项目场地；

6.2.3 在甲方严重违约的情况下，有权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

6.3义务界定

6.3.1乙方应尽一切努力，按本合同约定的计划工期节点目标实施本项目建设，确保本项目按期通过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营实施项目管理。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竣工验收迟延承担相应的责任。

6.3.2乙方承诺将本项目资本金以及融资等建设资金应依照本合同的约定专项用于本项目建设。

6.3.3运营期内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确保本项目设施完好并符合法定或约定标准。运营期届满后，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符合移交标准的本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或区政府指定机构。

6.3.4乙方为本项目之目的而依据本合同签订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文件、融资文件等）应当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且不得与本合同相抵触。

6.3.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作期内乙方不得进行除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以外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不得实施有损本项目资产及权益完整性之行为。

6.3.6乙方应依法承担和缴纳与本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相关的税费。

6.3.7乙方应做好本项目建设及运营资料的收集、分类、整理、归档工作，按要求及时、准确地将运营情况、设施状况等相关资料报送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

6.3.8无论任何原因，乙方有义务就由于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而造成的环境污染及因此而导致的任何损害、费用、损失及责任，对甲方予以赔偿。

6.3.9乙方进一步确认，其应确保甲方免受本项目合作期内第三方向其提起的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索赔、权利请求或诉讼，该等索赔、权利请求或诉讼由乙方自行处理或应对；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6.3.10乙方应自行承担和履行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所有义务或责任，且不受以下影响：

6.3.10.1甲方或其他任何有权机构出具任何批准或证书；

6.3.10.2甲方提出或未能提出任何意见或建议；

6.3.10.3在进行任何操作，例如测试、检测或检查时甲方或有权机构的代表在场或不在场。

6.3.11在本合同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或同意，乙方不得改变其股权结构，不得变动董事会、监事会主要成员以及总经理等高管人员，不得变动公司其他重大事项。

6.3.12乙方应接受甲方及其他有权机构的监督和监管，并应及时将其的发展规划、年度经营和计划、年度经营报告报送甲方备案。

第三章 合作关系

第七条 合作内容

7.1 项目范围

项目范围主要包括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其中：

7.1.1本项目的的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对汤河、泗河进行治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清淤，生态护岸，沿岸绿化及景观建设，两岸沿岸景观工程。

(2) 沿汤河、泗河主干支流两岸新建截污管网长度 7.37km。

(3) 新建红旗桥湿地公园、陈家湾湿地公园、故县湿地公园和鹤鸣湖湿地公园。

(4) 新建泗河生态蓄水工程：在山城路和春雷路处新建混凝土溢流堰 2 座（桩号 3 + 700、4 + 200），并对治理段河道进行整修及防渗处理，工程完工后可在治理段形成 3.13 万 m² 水面。

(5) 配合红旗桥湿地公园、故县湿地公园建设，新建红旗桥闸坝、耿寺节制坝各 1 座。

(6) 对北大坑进行综合治理，设计处理规模为 2160m³/d，总占地面积约 15300m²，主体工艺采用水平潜流+表面流人工湿地组合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地表

水IV类水质标准。

(7) 建设汤河沿岸东岭片区雨水收集主干管网和综合处理设施，新建雨水主干管道 2.73km，管径为 DN800 的钢筋混凝土管道；新建雨水沉淀池，池容为 2600 立方米，新建雨水提升泵站 1 座，配套建设道路 730 米，宽度为 6 米。

(8) 因防洪抗汛需要，新建大白线至殡仪馆道路、新建耿寺桥、陈家湾景观拱桥、大湖村廊桥和尚书府桥，新建春雷路泗河桥。

(9) 对汤河铁路桥至红旗桥区间进行生态恢复和构建。

7.1.2 本项目的运营内容：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河道综合整治、流域内污染整治、河道水生态治理与修复、沿岸生态景观带打造、湿地公园的运营管理等。主要包括项目生态水系、公园建筑、水利工程、防汛道路桥梁、景观、绿化等基础设施的日常养护、维修、管理、服务等。项目公司需要确保运维机构健全、队伍齐备，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各项运营工作。

7.1.3 本项目的移交内容：运营期届满，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将符合移交标准的本项目及其设施等移交给甲方或区政府指定机构。

7.2 甲方提供的条件

依据本合同的规定，甲方授予乙方在本项目合作期内享有如下权利：

7.2.1 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权利；

7.2.2 协助乙方进行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7.2.3 根据《PPP项目合同》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费用；

7.2.4 在合作期内，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手续并保持批准有效。

7.3 乙方承担的任务

7.3.1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进行项目的建设、运营与维护，以及期满移交事宜；

7.3.2 接受甲方的行业监管，以及其他法定职能部门的依法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7.3.3 乙方承诺将增值税和所得税向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缴纳。

7.4 回报方式

乙方在本项目中的投资回报包括：

7.4.1 取得本项目运营期间的运营收益；及

7.4.2 甲方在合作期内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费用，具体见本合同第九章的约定。

7.5 项目资产权属

7.5.1 为保证其公共性和公益性实现，项目资产权属应归于政府所有，合作期满后项目资产应无偿移交甲方或区政府指定机构。

7.5.2 合作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经营权或项目资产转让、出租、抵押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但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一致，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在符合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可依法将本项目经营权或项目资产为贷款银行设定抵押或质押。

7.6 土地获取和使用权利

7.6.1 项目公司仅拥有项目用地的使用权，非经政府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土

地用途、不得处置土地权益、不得将该等土地的全部或部分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7.6.2合作期内，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规定合法使用本项目土地，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筑物、构筑物、相关设施进行任何抵押、出租、转让或类似处分。

第八条 合作期限

本项目的合作期限为20年，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2年，自自本项目开工之日起算；运营期18年，自本项目经竣工验收并正式投入运营之日起算。

第九条 排他性约定

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项目经营权在合作期内专属于乙方。

第四章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第十条 项目总投资

10.1 投资规模及其构成

本项目总投资为59065.09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56732.63万元，流动资金29.47万元，建设期利息2303.00万元。项目最终总投资以经政府审计的工程竣工决算数据为准。

10.2 项目投资计划

见本合同附件一 资金使用计划与资金筹措表

第十一条 投资控制责任

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如项目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本项目总投资数额

增加的,乙方应相应增加项目资本金出资和项目融资金额,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二条 融资方案

12.1 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主要包括:

12.1.1 项目公司资本金为12065.09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0.43%。项目资本金由由乙方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分别缴纳。社会资本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必须全部为其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性资金充当项目资本金,且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项目公司筹措,乙方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

12.1.2 本项目银行贷款4700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79.57%。由乙方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且项目融资利率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五年期以上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的20%(即不超过5.88%),若超出,则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不得计入项目总投资。

12.2 项目公司的资本金比例、出资方式及投入进度:

12.2.1 乙方应督促其股东按时足额完成项目资本金出资,其中,首笔项目资本金不低于XXXX万元,应在乙方注册成立后XX日内到位;其余项目资本金的到位时间不应影响项目融资进度和工程进度,否则,应在甲方通知后30日内到位。

12.2.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生效后9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融资交割,根据资金到位情况保证工程进度。具体融资方案及资金到位、使用计划等应提交甲方备案。

第十三条 政府提供的其他投融资支持

甲方协助项目公司获得项目融资所需的合法手续。

第十四条 投融资监管

甲方及政府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有权对乙方就本项目注资和融资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投融资违约及其处理

15.1 乙方社会资本方股东为按期缴纳项目本金的，乙方应按照2000/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XX日仍未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提取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5.2 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融资交割的，视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重大违约，超过XX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提取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十六条 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甲方已完成的本项目前期工作包括本项目立项、规划、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PPP 咨询等工作，剩余前期工作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

本项目由乙方承担的前期工作，甲方应积极积极予以配合。

第十八条 前期工作费用及支付

鉴于项目推进的需要，区政府已经安排资金投入到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中，由政府垫资的前期费用经审计后，由乙方按照审计值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甲方尚未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支付给相关单位，前期工作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

第六章 项目建设

第十九条 政府提供的建设条件

19.1甲方应当积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本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的建设条件，保障项目建设的有效推进。

19.2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从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延续项目建设所需的审批手续。

19.3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获得本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所需的基本配套设施，包括水、电、通讯设施等。

第二十条 项目参建单位的选择和管理

20.1关于施工总承包方的确定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等规定，本项目通过一次招标的方式确定具备相应施工总承包资质、能力及经验的社会资本方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由乙方与中标社会资本直接签署施工总承包合同，无需再进行二次招标。

20.2关于监理方的确定

由山城区水利局负责招标并最终确定本项目监理单位，并与监理单位签订监理服务合同，负责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的管理。监理费用由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支付给甲方，甲方再按照监理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单位，相关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第二十一条 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21.1 项目建设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府规定的要求，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本合同约定实施。

21.2 乙方拟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应当事先报甲方审核。

21.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政府批准的初步设计中确定的项目建设规模、技术标准组织施工，确保项目建设质量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21.4 乙方负责全面履行本项目建设管理中的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因乙方未尽管理职责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5 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文明施工并履行下列义务：

21.5.1 防治因施工产生的环境污染；

21.5.2 落实施工区域内的安全措施；

21.5.3 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21.5.4 保护施工区域内的各种管线；

21.5.5 处理因本项目施工引起的其他问题；

21.5.6 配合进行各类紧急事件的处理，并承担相关处理费用。

21.6 本项目建设期内，乙方应当按月向甲方提交项目建设进度报告。报告应详细描述以下内容：

21.6.1 上个月已完成和在建的工程情况；

21.6.2 预计本月完成建设情况；

21.6.3 至计划完工日期的后续建设计划和进度安排；

21.6.4 预计完工的时间；

21.6.5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事宜。

21.7 乙方有义务将有关本项目涉及和建设的所有技术数据，包括设计报告、计算和设计文件等，在编制完成后及时提交给甲方审核。

21.8 乙方向甲方保证，乙方对于其用于本项目的设计、建设其作为知识产权客体的施工图等非甲方制作之文件，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给予甲方不可撤销的、非独占的许可以使用上述文件。

21.9 乙方必须按照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进行项目建设并保证本项目按期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营，本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

22.1 建设期内审查和审批事项包括：初步设计批复、可研批复、建设用地批准证书、用地规划证、工程规划证、施工证、交通审批、绿化审批等。

22.2 乙方负责组织实施相关审批手续的办理，甲方予以协调配合。

第二十三条 工程变更管理

工程变更需符合建设程序相关要求。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由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该变更的提出必须是出于优化方案、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需经监理工程师初审，报甲方或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在竣工决算时相应调整工程总投资。

23.1 变更的范围

本项目建设期内的设计和工程变更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23.1.1 拟实施的建筑安装工程内容、设备采购内容与设计文件或《设备清单》计划不一致。

23.1.2 审查通过的施工图方案即工程预算与批复的《初步设计方案》产生重大不一致（±10%以内）。

23.1.3 其他按规定应予以变更的设计和工程事项。

23.2 触发设计和工程变更的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进行变更：

23.2.1 进场施工后，发现实际地质条件、设计方案等无法满足现场施工的继续实施。

23.2.2 建设期内，经进一步论证后发现满足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所需的工程造价较显著地（±10%以内）超出批复的《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

23.2.3 建设期内，经招标采购或市场考察，发现有更加先进、合理和节约成本的其他设备（材料）完全能够替代《设备（材料）清单》中的设备或材料。

23.2.4 建设期内，国家和河南省出台新的设计标准或建设标准规范，废止或调整了原有的标准规范。

23.2.5 发生不可预见的情况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控制性进度计划无法按期完成、而需要延长建设期。

23.3 变更的程序和方法

当触发变更的条件成就时，按以下程序和方法处置：

23.3.1甲方主动提出的设计和工程变更，需要书面通知社会资本方或乙方。

23.3.2乙方主动提出的设计和工程变更，需要事先书面告知甲方，并获取书面同意。

23.3.3未执行第23.3.2项规定程序，乙方不得擅自进行项目设计和工程变更。

23.4 工程变更导致的总投资增加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相关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因乙方或施工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得计入项目总投资。

第二十四条 竣工验收与审计

工程建设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竣工后实际项目建设成本中的工程建设和相关的工程建设费用投资支出，由双方共同委托的有专业能力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施工全过程的造价跟踪控制，于竣工验收合格后依据施工图纸及变更/签证（若有）后的实际工程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单项技术方案，以政府审计结论为基准予以确认。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第二十五条 征地、拆迁和安置

本项目实施区域内的相关土地征收、拆迁安置等工作由甲方负责，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

第二十六条 项目验收

26.1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前，乙方应按照河南省和鹤壁市有关竣工验收规定

及双方确定的相关节点组织、完成并通过本项目的竣工验收。

26.2竣工验收由乙方组织，并由甲方及相关监管机构、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组，在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下按照竣工验收规定进行。

26.3如本项目在进行竣工验收程序后被认定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根据甲方及竣工验收部门的要求及时整改以尽快通过竣工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得计入项目总投资。

26.4乙方应当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竣工验收规定向相关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合格备案。

26.5乙方应严格按照河南省及鹤壁市有关规定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清理债权债务和各项资产物资，编制好竣工决算和固定资产交付使用清册，交甲方备案并向甲方移送相关工程档案；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工程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26.6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乙方应当自付费用做好本项目范围内的现场清理及恢复工作。

26.7本工程验收不合格的（包括不能一次性合格通过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可行性缺口补贴，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工程建设保险

27.1乙方应当负责在建设期内为本项目足额投保建设期内的一切必要保险，包括建设安装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并确保该等保险在本项目建设期内持续有效。

27.2乙方应及时将本项目建设期内的所有保险单证副本及时交甲方备案。

第二十八条 工程保修

28.1 保修范围和内容：保修范围基于本项目所有设施，具体按双方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28.2 质量保修期：以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期限或相关行业规范执行。

28.3 缺陷责任期：2年，自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第二十九条 建设期监管

29.1 乙方在本工程建设期间应当接受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就本项目质量、安全等方面依照法定职责及本合同相关约定实施的监管。

29.2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工程全程实施监督，监督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29.2.1 参与工程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查；

29.2.2 参与工程重大施工技术方案的会审；

29.2.3 参与本项目的竣工验收；

29.2.4 参与工程安全、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监督整改；

29.2.5 审定重大设计变更；

29.2.6 监督工程建设的安全与质量、检查施工现场及相关技术资料的规范性；

29.2.7 监督工程进度，审定重大进度计划的调整；

29.2.8 可能对本项目建设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9.3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本项目质量，抽查本项目工程监理部门的相关资料，按行业有关规范对本项目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管。对于检查、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并按有关规定提请执法部门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作出处理。

29.4乙方应按工程项目管理要求向甲方提交月度、年度统计报表。

29.5乙方应同时接受甲方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其建设行为应满足甲方实施监管过程中为确保项目建成后功能完善、安全运行、便于维护提出的具体要求。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管行为，均视为甲方的监管行为。

29.6乙方的行为不符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及其他有权机构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监管要求或整改指示的，视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29.7为确保本项目工程质量，乙方应当要求相关的施工单位、供应商等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采购相关苗木和设备。

第三十条 建设期违约及其处理

30.1乙方的资本金不能及时足额到位的，乙方应及时纠正，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拒不纠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全额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0.2以不限制或影响双方在本合同项下其他权利和义务为前提，在建设期内因乙方造成的建设期延误而导致本项目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日期竣工验收的，构成重大违约，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在此情形下，乙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XXXX万元的违约金。

30.3乙方擅自变更经批准的本项目设计文件或应履行报批手续而未报批的，应予纠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30.4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予以纠正，情况严重应给予处罚：

30.4.1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30.4.2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30.4.3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30.4.4按规定必须审查之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30.4.5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30.4.6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违反国家及河南省/鹤壁市有关规定的；

30.4.7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30.4.8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30.4.9未按相关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等报送备案的。

30.5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0.5.1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将本项目投入运营的；

30.5.2竣工验收不合格擅自将本项目投入运营的；

30.5.3以弄虚作假、隐瞒等方式致使验收单位或验收组对不合格的工程部分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30.6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予以纠正。

第三十一条 建设履约担保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金额为2000万元的建设期履约保函，担保事项包括项目建设资金到位、保证开工及交竣工验收节点、无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运营维护保函提交等。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投入运营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交运营维护保函后，甲方退还建设履约保函。

第三十二条 建设期绩效考核

32.1建设期考核办法

甲方作为绩效考核主体，应会同财政部门等相关单位，成立建设期绩效考核小组，制定考核细则和计划，负责具体实施建设期绩效考核工作，并将考核结果按要求报财政部门备案，同时通过适当途径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32.2建设期考核内容

详见附件二 《建设期绩效考核内容及评分》

32.3建设期绩效考核核算

根据评分等级对应考核指数提取项目公司建设履约保函下的部分款项，计算方式为：

扣除建设履约保函金额=（1-考核指数）×建设履约保函金额

建设期绩效考核以完工验收合格为考核目标，如果本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则视同通过建设期绩效考核。如果在预定完工验收合格日后1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通过完工验收，则视为考核不合格，实施机构可提取项目公司履约保函下的全部款项。

甲方有权从建设履约保函中提取上述罚金，乙方应于保函提取后7日内补足建设履约保函金额。所有罚金均不得计入建设成本，不得形成计算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基数。

第七章 项目运营和服务

第三十三条 政府提供的外部条件

33.1甲方应积极按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运营本项目创造良好的政策和法律环境，保障本项目安全、有效地运营。

33.2甲方应协助乙方从政府部门获得与本项目运营相关的批准或手续。

33.3甲方应协助乙方获得项目运营所需的所有公用设施，包括水、电、通讯设施。

第三十四条 正式运营与提前运营

34.1乙方应确保本项目于本合同项下的运营期开始后即投入正式运营阶段。

34.1.1正式运营的前提条件为：（1）本项目顺利通过竣工验收；（2）甲方

合理要求的其他条件得到满足。

34.1.2正式运营阶段开始的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书面确认之日。

第三十五条 运营服务标准

运营服务标准应符合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 8月29日）（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等其他相关的国家规范、标准，以及本项目《运营期考核办法》。若国家、省、市出台新的标准与规范，则执行新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36.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约定的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随意变动。

36.2如因政策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确有必要变更运营服务标准的，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明确新增投资和运营费用承担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运营维护与修理

37.1乙方应全权负责运营期间本项目的运营维护，确保本项目相关设施的完好和适营状态。

37.2如需聘请第三方为本项目相关设施提供运营维护服务的，乙方应当通过招投标程序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选择有资质的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维护；乙方应当就该第三方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接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管。

37.3运营期间本项目运营维护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八条 运营期保险

38.1乙方应足额投保为本项目运营所需的一切险种并确保该等保险在本项

目运营期内持续有效。

38.2乙方应及时将本项目运营期内的所有保险单证副本及时提交甲方备案。

第三十九条 运营期政府监管

39.1甲方有权对项目运营进行监管，乙方应当予以配合。甲方的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39.1.1要求乙方提供本项目运营维护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

39.1.2要求乙方提供本项目日常运营维护记录和报告；

39.1.3进入项目现场进行检视、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对乙方进行奖惩；

39.1.4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开展检测和评估，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9.1.5其他合理监管措施。

39.2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及其他有权政府部门依法对项目运营进行的监管，乙方之行为不符合甲方及其他有权政府部门发出的监管指示的，视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第四十条 运营支出

40.1本项目运营支出包括运营期间运营维护成本（沿岸绿化管理维护、综合管网维修维护、景观绿化维护、其他费用）、人工费用、摊销费和利息支出等。

40.2本项目运营支出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一条 运营期违约事项和处理

41.1在运营期内，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运营维护本项目，且在收到

甲方要求其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运营维护义务的书面通知后15日仍未履行，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自行或另行委托他人进行运营维护，且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可行性缺口补贴款中扣减相应金额。除此之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上述费用10%的违约金。

41.2若乙方严重违约而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1.3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运营成本大幅增加时，甲方应给予乙方合理补偿。

第四十二条 履约保函

本项目运营日开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金额为1500万元的运营维护保函，担保事项包括项目运营绩效、服务质量标准达标情况、安全保障、移交保函提交等。

项目通过验收顺利进入运营期且乙方向甲方提交移交保函后，甲方退还建设履约保函。

第四十三条 运营期绩效考核

43.1运营维护考核办法

43.1.1考核组织。甲方作为考核责任部门，应组织相关单位，成立考核小组，制定考核办法，负责具体实施本项目运营维护考核工作。甲方应将考核结果按要求报山城区财政局备案，并按要求通过适当途径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43.1.2考核方法。运营期内，项目实施机构主要通过常规考核和临时考核的方式对项目公司运营质量（包括服务水平及项目设施可用性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周期为一年。

考核采取查验资料、现场实地考察、使用者满意度评价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并参照考核内容具体细则进行打分。常规考核得分权重为 80%，临时考核得分权重为 20%。当年运营维护考核综合得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运营维护绩效考核综合得分=常规考核×80%+临时考核×20%。

常规考核：常规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在项目公司向实施机构提交季度运维情况报告后 5 日内进行，并应在 7 日内完成。实施机构需提前 48 小时通知项目公司开始考核的时间，项目公司在实施机构的监督下，在规定的考核现场对设施的状况进行物理检查。定期考核总分 100 分，当年定期考核得分为 4 次定期考核平均分。

项目实施机构在考核过程中如发现缺陷，则需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接到项目实施机构的书面通知后，应在绩效考核要求的时间内修复缺陷。

临时考核：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机构可自行临时考核项目公司的项目运营情况，临时考核次数原则上不少于一次，由考核小组随机选定考核区域进行考核。临时考核总分 100 分，当年临时考核得分为当年临时考核次数的平均分。

临时考核结果一般不作为项目公司违约情形处理，除非临时考核发现的缺陷会导致项目可用性破坏、提供公共服务受到严重影响，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无论何种情况，项目公司应及时修复缺陷，保障项目运营良好。

43.2运营维护绩效考核年度考核得分的计算

运营维护绩效考核综合得分=常规考核×80%+临时考核×20%。

43.3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详见合同附件三：《运营期考核办法》

43.4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

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与可用性付费的30%和全部运营维护费用挂钩，根据运营绩效考核结果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实际金额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可行性缺口补助实际金额=当期可用性服务费×70%+（当期可用性服务费×30%+全部运营维护费用）×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当期运营第三方收入。

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标准一览表

序号	绩效考核得分	绩效考核系数
1	90-100	1
2	80-89	0.9
3	70-79	0.8
4	60-69	0.7
5	<60	强制解约

注：1、考核过程中发现不符合检查要求的部分，可要求乙方限时整改后进行评分，根据整改后的考核结果进行绩效支付。

2、当绩效考核得分低于60分时，乙方限时整改，两次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可以强制解约。

第八章 项目移交

第四十四条 项目期

44.1 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前3个月为移交期。

44.2 在移交日3个月前，甲方或区政府指定机构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工作组，具体负责和办理本项目的移交工作。移交工作组由甲方代表3名，乙方代表2名组成。移交工作组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相关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及移交范围详细清单。

44.3 在本项目移交前一年，乙方应对本项目设施状况进行全面检修，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移交考核，乙方应确保移交的工程运维设施正常。

第四十五条 项目移交

45.1 乙方应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经竣工审计确定投资形成的资产（正常损耗的除外）与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区政府指定机构：

45.1.1 项目设施；

45.1.2 项目土地相关的权利；

45.1.3 本项目范围内的固定资产、设备器材所有权及运营期间增添形成的固定资产；

45.1.4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运营手册、运营简介、运营维护程序和方法、规则；

45.1.5 与本项目建设、运营相关的财务资料；

45.1.6 为本项目继续运营所需的其他一切资料、文件；

45.1.7 本项目所有未到期的保险和维修权益；

45.1.8 乙方在合作期内签署的所有未到期的合同项下的权益；

45.1.9 与本项目运营维护有关的所有技术、实施产权的使用权；

45.1.10 与本项目密切相关的无形资产；

45.1.11 本项目完整的养护资料；

45.1.12 本项目运营期间按规定提取但未使用的养护及更新、重置费用；

45.1.13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权利或权益。

45.2 合作期届满前，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前款所述的所有内容。乙方应保证移交时本项目设施处于良好运营状态，符合移交考核标准。如未达到标准，乙方应继续整改直至达到本合同要求。在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移交标准之前，乙方的移交义务视为未完成。除非另有约定，乙方为履行移交义务的整改所需的时间应计入合作期而不予顺延。

45.3 合作期届满前，乙方应及时清理债权债务，移交的资产在移交时不得存在由于抵押、质押、留置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或权利负担或瑕疵。甲方不承担乙方在合作期间所形成的任何与本项目有关或无关的债务或负担。

45.4 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移交义务后，由甲方签发移交完毕确认文件，移交完毕确认文件签发之日为移交工作完成日。

45.5 以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移交标准为前提，甲方应于合作期届满前完成接管。若移交期需要顺延，在此期间内，乙方仍应继续履行保管职责，维持本项目的正常运营。

第四十六条 移交保函

本项目合作期结束前6个月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金额为1000万元的移交保函，担保事项包括项目资产不存在担保、债务等瑕疵以及项目设施不存在隐蔽性缺陷等。

项目移交完毕且质量保证期满后，甲方退还移交保函。

第四十七条 移交绩效考核

47.1 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尽可能减少移交对项目所属基础设施的影响，确保回收的项目符合政府的预期，本项目设置移交绩效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件四《移交绩效考核评分表》。

47.2 移交期绩效考核年度考核得分的计算

项目的移交从移交范围、移交条件和标准、移交程序三部分进行考核，移交期绩效考核提取金额详见下表。

移交期绩效考核提取金额计算表

移交期绩效考核 (T)	移交保函提取金额
$T \geq 90$	0
$80 \leq T \leq 89$	$(89-T) * 50$ 万元
$65 \leq T \leq 79$	$100 + (79-T) * 50$ 万元
$T < 65$	移交保函全部金额

移交期考核为一次性考核，则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前30内进行，由项目移交工作组根据移交考核表进行打分，考核为100分制，90分以上符合移交标准，移交期考核结果与移交保函提取金额挂钩。90分及以上移交维修保函提取金额为0，80-89分范围内移交保函提取金额合格分下相差一分扣50万元，65-79分范围内移

交维修保函提取金额合格分下相差一分扣100万元，小于65分移交保函全额提取。

各项考核内容得分应为移交工作组各成员（有打分权限）根据考核内容实际情况分别的算术平均值，为各项考核内容得分的总和。

如果未能达到移交标准，且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30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复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有权兑取运营维护保函以补偿修复上述缺陷的支出，并将相关费用总额及其明细提供给乙方。如乙方对前述费用有异议的，则由双方聘请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认定。如果认定结果与甲方一致，聘请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认定结果与甲方不一致，则聘请费用由甲方承担。如运营维护保函不足以支付前述修复缺陷支出的，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扣除相应费用。

由于非乙方原因，项目实施机构未能在移交日起30日内进行移交验收，则视为通过移交验收。

第四十八条 项目移交违约及处理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移交期内向甲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移交义务的，甲方可以从移交保函中按照XXXX万元/日的标准扣除相应的金额作为逾期移交违约金。

第九章 收入和回报

第四十九条 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的投资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本项目项下乙方的收入和回报如下：

49.1 使用者付费

本项目属于准经营性的林业项目。项目主产品为大径级木材，由各树种进入成熟期后采伐产生，主产品供应给家具厂、单板厂、胶合板厂等作原料。项目副产品为林木种子、薪柴、大规格苗木、干鲜果品等，副产品进入市场销售。

因此，本项目经营收入来源主要为木材收入、林果收入等。

49.2 财政补贴

根据测算，本项目的使用者付费金额不能覆盖项目建设期资金投入和运营成本支出，因此本项目需进行财政补贴，以使乙方能够获得合理回报。

第五十条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贴

50.1 可行性缺口补助公式

本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根据《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的通知》（财金〔2015〕21号），政府每年运营补贴数额包括：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服务费，再减去每年使用者付费的数额。同时，政府实际补贴金额应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计算公式：

$$\begin{aligned} \text{当年运营补贴支出数额} = & \text{当年可用性服务费} 70\% \text{（常规部分）} + \text{当年可用性服} \\ & \text{务费} 30\% \text{（与运维绩效考核挂钩）} + \text{当年运维绩效服务费（与运维绩效考核挂钩）} \\ & - \text{当年使用者付费数} - \text{额外补贴（如有）} \end{aligned}$$

50.2 可用性服务费

可用性服务费指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建设期内，为建设符合适用法律及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标准的公共资产之目的投入的资本性总支出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主要包括项目全部建设成本和合理投资回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以经政府审计的工程竣工决算数额为准。

当年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公式为：

当年可用性服务费= [全部建设成本×(1+合理利润率)×(1+年度折现率)^{n/财政运营补贴周期(年)}] ×70%+ [建设成本×(1+合理利润率)×(1+年度折现率)^{n/财政运营补贴周期(年)}] ×30%×运维绩效考核系数。

50.2.1项目建设成本包括：前期费用、建筑安装工程费、其他二类费用、建设管理费以及建设期利息等费用，经政府审核认定的工程竣工决算数据为准。

50.2.2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公式中：

(1) n=1、2、3……18；

(2) 合理利润率为：XX；（运维绩效服务费计算公式下同）

(3) 年度折现率为：XX；

当年可用性服务费补贴支出数额测算结果精确至千元（运维绩效服务费下同）。

50.3运维绩效服务费

50.3.1运维绩效服务费的计算

当年运维绩效服务费=年度运营成本×(1+合理利润率)×运维绩效考核系数

初始年运营成本按中标价格计。

50.4使用者付费数额

50.4.1乙方可通过经营本项目获得使用者付费收入，经营收入来源主要为污水管网使用收入、广告位收入、停车费等。

50.4.2本项目生命周期内使用者付费总额为XXXXX 万元，各年度使用者付费

值明细见附件五。

50.4.3在支付项目运营补贴时，甲方有权按照第50.4.2条款的约定相应扣减当年的使用者付费数额。

第五十一条 额外补贴

如本项目在合作期内有额外补贴资金的，根据补贴资金划拨时间来确定该笔资金的使用情况：在建设期有额外建设补贴资金的，以建设期补贴的形式投入，在计算可用性付费时将该部分金额从全部建设成本中予以扣除；若在运营期有额外建设补贴资金的，则用于政府缺口性补贴支出部分。（本条款的设置若与上级资金拨付使用文件的用途相违背时，具体以上级资金拨付使用文件列明的用途为主）。

第五十二条 超额收益分享机制

运营期内，当期使用者付费收入达到一定收入水平，即实际使用者付费超出第50.4.2条款当年度报价的使用者使用费数额时，启动超额收益分享机制，具体如下所示：

52.1超过5%-10%（含10%）部分，甲方和乙方按照2:8分成；

52.2超过10-20%（含20%）部分，甲方和乙方按照4:6分成；

52.3超过20%部分，甲方和乙方按照6:4分成。

第五十三条 运营补贴的支付

53.1在运营期内，甲方定期进行考核，乙方根据考核结果计算当期政府补助金额，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及相应材料。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申请和材料后，组织相关部门对其计算方式、计算结果和证明文件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向乙方进行

书面确认。双方对补助金额确认无误后，甲方向县财政局申请支付运营补贴。

53.2首期运营补贴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满一年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在人大预算批复后3个月内确定；以后各期运营补贴的支付以此类推。

第五十四条 调价机制

54.1可用性服务费的调价机制

在运营期内，可用性服务费的投资收益率和合理利润率以投标报价为准，银行利率上涨或下浮的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可用性服务费的30%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54.2运维绩效服务费的调价机制

54.2.1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调价包括常规调价和临时调价：

54.2.2 常规调价：自项目开始正式运营之日起，拟定每三年根据调价机制调整运维费用，调价系数根据职工平均工资、主要材料价格、消费价格指数等计算。

常规调价系数计算方式如下：

$$P_n = P_{n-3} \times K$$

其中， P_n 为第 n 年调整后的运营维护成本；

P_{n-3} 为调整前的运营维护成本；

K 为调价系数；

n 指第 n 年，是调整运营维护成本的当年。

$$K = a(L_n/L_{n-3}) + b(E_n/E_{n-3}) + d(CPI_n/CPI_{n-3})$$

其中， $a+b+d=1$ ，

a 是人工成本权重值，为 40%；

b 是材料成本权重值，为 40%；

d 是除材料成本和人工费用以外的其他因素权重值，为 20%；

L_n 指在第 n 年鹤壁市统计局公布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L_{n-3} 指在第 $n-3$ 年鹤壁市统计局公布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E_n 指在第 n 年适用的主要材料价格；

E_{n-3} 指在第 $n-3$ 年适用的主要材料价格；

CPI_n 指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在第 n 年获知的第 $n-1$ 年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_{n-3} 指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在第 $n-3$ 年获知的第 $n-4$ 年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54. 2. 3临时调价

调整周期内若人工成本、主要材料价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中某项因素变化导致运营维护成本变化幅度超过5%的，项目公司可申请临时调整运营维护成本，项目实施机构会同其他职能部门与项目公司协商具体调整的内容及幅度。临时调价后，下一个常规调整年度顺延至该次临时调价的三年后。

第五十五条 逾期支付及其处理

若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贴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章 不可抗力和法律变更

第五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

本合同所约定的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可克服并不可控制的任何行为/事件，且此行为/事件导致一方无法部分或完全地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包括但

不限于：

56.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或旱灾等自然灾害；

56.2 流行病、瘟疫、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核辐射污染；

56.3 战争行为、武装冲突、外敌入侵、封锁、戒严或军事力量的动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56.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型或行业性罢工；

56.5 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

第五十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以政府相关部门或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

第五十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58.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要求时及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58.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自负费用（包括使用保险赔偿金）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消极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及根据对方合理要求而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尽可能地减小不可抗力时间给项目或对方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58.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五十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59.1在合作期内，若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不可抗力事件的通知义务且不可抗力并未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则本合同项下的合作期可相应顺延，顺延期间等同于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时间。但是，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的可行性缺口补贴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不予支付，而是根据合作期限之顺延而相应顺延支付，可行性缺口补贴之总金额不予调整。

59.2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90天，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59.3如果自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80天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单方通知对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六十条 法律变更

60.1法规或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修订、废止等，导致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获得的经营权违法或不符合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本合同终止。

60.2在本合同生效后，如国家或政府发布新的适用于本项目的任何法律、法规或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修订、废止等，导致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获取的合同利益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但并未导致经营权终止的，乙方可书面提出延长运营期或调整可行性缺口补贴的金额等其他合理请求，甲方在收到乙方上述书面请求后应及时考虑该等请求是否合理并尽可能采取积极措施维护乙方的合理利益以使乙方处于与其在此类法律变更发生前相当的运营地位和状态。乙方理解，本条款项下相关积极措施的采取并非甲方的强制性义务，也不构成甲方对乙方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

第十一章 提前终止

第六十一条 合同解除的事由

61.1 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严重违约事件，甲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意向通知：

61.1.1 乙方在第3.2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61.1.2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交或补足履约保函并保持其有效的；

61.1.3 乙方根据中国法律进行清算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61.1.4 乙方破产或资不抵债的；

61.1.5 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的；

61.1.6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融资交割的；

61.1.7 乙方被视为放弃某本项目部分工程的建设；

61.1.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对任一有关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擅自停止维护服务（如属紧急情况的除外，但应在发生的同时口头告知甲方，并应在发生后 1 日内书面报告甲方）；

61.1.9 运营期内，乙方的考核分数低于60分；

61.1.10 乙方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61.1.11 乙方未实质性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上述第61.1.1至 61.1.10）条款所述情形除外），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61.2 由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严重违约事件，乙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意向通知：

61.2.1 甲方在第3.1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作出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61.2.2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本项目的服务费，且在乙方书面通知 180 日内仍未足额支付；

61.2.3 就本合同项下的一般补偿事项，在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文件并且双方达成一致后报政府部门审批，政府部门在报批后的 90 日内不予批准，但甲方另行给予补偿的除外；

61.2.4 甲方未实质性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上述61.2.1至 61.2.3条款所述情形除外），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61.3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61条的相关约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61.4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61.4.1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61.1条款或第61.2条款发出的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乙方严重违约事件或甲方严重违约事件的合理详情，并说明终止的原因：

61.4.1.1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30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61.4.1.2如果甲方和乙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且违约方在协商期纠正了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61.4.2 提前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如果甲方和乙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违约方未纠正其违约事件，则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另一方收到提前终止通知后的次日即为提前移交日（下称“提前移交日”）。

61.5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61.5.1自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起，至提前移交日前一日，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61.5.2自提前移交日起，甲方应立即自行承担费用负责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或管理，并与乙方进行提前移交，乙方有义务配合交接工作。

61.5.3自提前移交日起，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包括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及违约责任、乙方对已完成工程应承担的质量责任；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在任何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61.6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61.6.1 移交范围

61.6.1.1 本合同任何一方根据第61.1条款或第61.2条款的约定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后,乙方应按照第45.1条款的范围向甲方或区政府指定机构移交项目设施、相关文件资料 and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权利和权益等。

61.6.1.2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则第45.1条款中所列的各项应按照在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时的状态被移交。

61.6.2 移交程序

61.6.2.1 自提前移交日,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全部转移给甲方或区政府指定机构。

61.6.2.2 双方应按照第61.7条款确定终止补偿金额和补偿金额支付方式。

61.7 补偿机制

提前终止情形及终止补偿金

序号	提前终止情形	终止补偿金
1	政府方发出终止 (项目公司违约)	建设期终止, $A_1 * 0.7 - E - G + D$ (如有)
		运营期终止, $A_2 * 0.7 + D - F - G$
2	项目公司发出终止 (政府方违约)	建设期终止, $A_1 * 1.3 + D + G$ (如有)
		运营期终止, $A_3 * 1.3 + D + G$
3	法律变更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终止, $A_1 + D$
		运营期终止, $A_3 + D$

4	不可抗力	$(A_4 - B - C) / 2$
---	------	---------------------

提前终止补偿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相应违约赔偿责任。

A1为建设期内社会资本方经审计的实际投资额（以双方共同委托的审计机构的审计金额为准）；

A2为审计价*项目公司尚未收回的可用性服务费比例+经双方认定的实际发生的应付未付的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自运营期第一年起至项目终止当年）；

A3以项目公司尚未收回的可用性服务费的现值+经双方认定的实际发生的应付未付的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自运营期第一年起至项目终止当年）；

A4为经审计的项目公司账面资产净值。

B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项目协议及相关保险合同，项目公司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C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项目公司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D为项目终止后根据项目协议规定，项目公司向政府方移交运营维护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的合理估值。

E为项目公司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

F为项目公司提交的运营期保函。

G为XXXXX万元（作为可谈判项，在合同谈判阶段明确）。

第十二章 临时接管

第六十二条 甲方临时接管的情形

合作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62.1 未经政府方允许将项目设施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62.2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62.3 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62.4 擅自停工或歇业；

62.5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三条 临时接管的费用

因临时接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兑取或从当期应支付的政府补贴中予以扣除。

第十三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六十四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第六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之间应当首先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双方均可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六条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诉讼或仲裁期间，项目双方对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除法律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建设运营服务、停

止项目运营支持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

第十四章 其他约定

第六十七条 合同修改与补充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在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还应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本合同的补充或修改协议方可生效。

第六十八条 保密

本合同的存在及其条款内容、其他相关文件、双方就本合同及其项下交易进行的书面通讯应视为保密信息。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该等同意不得无理搁置），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六十九条 信息披露

在下列情形下，本合同任一方有权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项下的相关保密信息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69.1向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关联公司及其管理人员、董事、雇员、专业顾问、保险公司或审计师披露保密信息；

69.2因主管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法院、政府、银行、税务部门、其他监管机构或对本合同任一方拥有管辖权的类似机构、相关交易所的规则或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要求而披露保密信息；

69.3 该等保密信息已为公众知悉（因违反本合同规定而为公众知悉的除外）。

第七十条 廉政和反腐

70.1 本合同各方应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70.2 乙方保证其将不会向任何政府机关或政府官员或甲方之任何雇员、代表、代理人及顾问支付任何款项或以其他方式给予该等机构或人员不当利益以影响其活动或决定以便获得不正当利益。为避免任何疑义，本条款中“政府机关”是指任何级别的政府或政府部门，任何行使行政、立法、司法、监管或管理职能的任何实体或从属于政府的任何实体。“政府官员”是指任何政府及其部门、机关或关联机构的官员或雇员，或任何代表政府机关行事的任何人以及为政府机关所拥有或控制的商业企业的雇员。

第七十一条 不弃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除非该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要求对方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第七十二条 可分割性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有效和可执行性。

第七十三条 通知

73.1 书面通讯

本合同项下或与其有关的通讯须以书面形式作出，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要求，该等书面通讯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发出。

73.2地址

本合同项下或与其有关的通讯或文件所适用的各方地址及传真号码（及拟送呈的收件人部门或主管人员名称）如下：

73.2.1就甲方而言，于下文具名列载者：

名称：鹤壁市山城区水利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73.2.2 就乙方而言，于下文具名列载者：

XXXX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73.3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在发生变化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则另一方向原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

发出的通知持续有效，且未通知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

第七十四条 适用语言

本合同的订立及执行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文件和通知均采用中文。

第七十五条 适用货币

本合同所涉及经济行为采用的支付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第七十六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十七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资金使用计划与资金筹措表》

附件二：《建设期绩效考核内容及评分》

附件三：《运营期考核办法》

附件四：《移交绩效考核评分表》

附件五：《各年度使用者付费值明细见》

附件六：《山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鹤壁市山城区汤河流域综合整治项目采用PPP模式建设的批复》（XXXX文号）

附件七：合作期内政府方在各年应支付的财政补贴金额测算表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鹤壁市山城区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乙方：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